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张建军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张建军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麟放、肖祖核、涂成洲

2019 年 4 月 18 日